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4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5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2100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331万元下达你们。资金用途、管理要求、收支科目等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

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二、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三、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2.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

金分配表

3.中央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11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1号）及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3,030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明

细表

2-1. 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2-2. 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9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3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73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3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1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6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4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15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87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4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7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38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58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73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12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5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17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61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6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0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7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9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79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53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6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4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二、各直管县合计						1300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72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7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81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	4408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136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23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德庆县	441226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4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3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102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	
阳河县	4415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阳羊市	4415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8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86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45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7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39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79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76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年度应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4,760	14,025	10,735	21,730	3,030
地级以上市小计	15587	9742	5845	13857	1730
广州市	2847	1962	885	2516	331
珠海市	401	321	80	359	42
汕头市	1084	534	550	934	150
佛山市	1024	1024	—	937	87
韶关市	523	310	213	456	67
河源市	451	249	202	390	61
梅州市	406	242	164	353	53
惠州市	963	569	394	839	124
汕尾市	147	108	39	130	17
东莞市	1056	1056	—	966	90
中山市	698	500	198	619	79
江门市	1074	540	534	927	147
阳江市	464	231	233	400	64
湛江市	944	399	545	806	138
茂名市	1007	379	628	1065	-58
肇庆市	543	300	243	470	73
清远市	771	381	390	664	107
潮州市	408	237	171	355	53
揭阳市	445	232	213	385	60
云浮市	331	168	163	286	4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9173	4283	4890	7873	1300
南澳县	71	66	5	64	7
南雄市	178	115	63	156	22

地区	年度应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仁化县	125	87	38	110	15
翁源县	155	84	71	135	20
乳源县	118	83	35	103	15
龙川县	267	130	137.00	230	37
紫金县	220	118	102.00	191	29
连平县	157	95	62	137	20
兴宁市	278	136	142.00	239	39
大埔县	163	102	61.00	142	21
丰顺县	193	116	77.00	168	25
五华县	357	156	201.00	306	51
博罗县	342	171	171	295	47
陆丰市	392	157	235	333	59
海丰县	213	132	81	185	28
陆河县	123	83	40	108	15
阳春市	306	129	177	261	45
雷州市	458	145	313	386	72
廉江市	471	155	316	398	73
徐闻县	252	116	136	216	36
高州市	461	173	288	392	69
化州市	437	155	282	370	67
广宁县	194	110	84	169	25
德庆县	174	94	80.00	150	24
封开县	190	104	86.00	165	25
怀集县	326	125	201.00	277	49
英德市	339	152	187	290	49
连山县	104	85	19	94	10
连南县	101	76	25	89	12
饶平县	288	143	145	249	39
普宁市	569	203	366	481	88
揭西县	272	112	160	232	40

地区	年度应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惠来县	348	141	207	297	51
罗定市	348	135	213	296	52
新兴县	183	99	84	159	24

备注：1.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报告》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2022年度该地区不做分配。

2.茂名市2022年应下达基本药物补助1007万元（不含财政直管县）已提前下达1065万元，本次扣发58万。

附件2-1

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0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	5栏=3栏/∑3栏*95%+4栏/∑4栏*5%	6栏	7栏=（9/55-6栏/∑6栏）/8	8栏=(2栏×50%+5栏×30%%+7栏×20%	9栏=14025*8栏
合计	7395.69	1.0000	1687	1491	1.0000	94.25	1.0000	1.0000	14,025.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6598.29	0.8687	1072	1461	0.6527	65.78	0.3218	0.6945	9,742.00
广州市	1608.67	0.2119	186	179	0.1107	13.0	0.0032	0.1398	1,962.00
珠海市	220.71	0.0291	28	98	0.0191	5.4	0.0132	0.0229	321.00
汕头市	383.89	0.0505	53	33	0.0310	2.1	0.0176	0.0381	534.00
佛山市	904.25	0.1190	44	351	0.0365	5.9	0.0126	0.0730	1,024.00
韶关市	118.73	0.0156	64	1	0.0361	2.4	0.0173	0.0221	310.00
河源市	90.14	0.0119	48	13	0.0275	2.0	0.0178	0.0177	249.00
梅州市	89.16	0.0117	47	0	0.0265	2.4	0.0172	0.0173	242.00
惠州市	368.67	0.0485	75	57	0.0441	4.0	0.0152	0.0408	569.00
汕尾市	35.31	0.0046	10	0	0.0056	1.4	0.0185	0.0077	108.00
东莞市	964.49	0.1270	33	357	0.0306	5.6	0.0131	0.0753	1,056.00
中山市	384.19	0.0506	28	229	0.0234	2.9	0.0166	0.0367	500.00
江门市	324.49	0.0427	81	9	0.0459	2.7	0.0169	0.0385	540.00
阳江市	104.95	0.0138	32	48	0.0196	1.6	0.0184	0.0165	231.00
湛江市	207.90	0.0274	66	25	0.0380	2.7	0.0169	0.0285	399.00
茂名市	172.65	0.0227	70	37	0.0407	2.5	0.0172	0.0270	379.00
肇庆市	148.83	0.0196	47	14	0.0269	2.2	0.0175	0.0214	300.00
清远市	166.53	0.0219	75	8	0.0425	2.3	0.0174	0.0272	381.00
潮州市	125.40	0.0165	29	2	0.0164	1.4	0.0187	0.0169	237.00
揭阳市	124.29	0.0164	28	0	0.0158	1.8	0.0181	0.0165	232.00
云浮市	54.03	0.0071	28	0	0.0158	1.6	0.0184	0.0120	168.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997.40	0.1313	615	30	0.3473	28.47	0.68	0.3055	4,283.00
南澳县	5.13	0.0007	4	0	0.0023	1.6	0.0184	0.0047	66.00
南雄市	17.12	0.0023	19	0	0.0107	0.8	0.0194	0.0082	115.00
仁化县	7.66	0.0010	11	2	0.0063	1.0	0.0192	0.0062	87.00
翁源县	11.50	0.0015	8	0	0.0045	0.8	0.0194	0.0060	84.00
乳源县	8.68	0.0011	9	0	0.0051	1.1	0.0190	0.0059	83.00
龙川县	19.77	0.0026	24	0	0.0135	0.7	0.0195	0.0093	130.00
紫金县	17.11	0.0023	20	0	0.0113	0.7	0.0196	0.0084	118.00
连平县	10.59	0.0014	13	0	0.0073	0.8	0.0194	0.0068	95.00
兴宁市	36.57	0.0048	20	2	0.0113	0.8	0.0194	0.0097	136.00
大埔县	15.47	0.0020	14	0	0.0079	0.8	0.0194	0.0073	102.00
丰顺县	25.43	0.0033	16	0	0.0090	0.7	0.0195	0.0083	116.00
五华县	33.16	0.0044	30	0	0.0169	0.8	0.0195	0.0111	156.00
博罗县	71.26	0.0094	22	1	0.0124	1.3	0.0188	0.0122	171.00
陆丰市	53.77	0.0071	22	0	0.0124	0.7	0.0196	0.0112	157.00
海丰县	50.27	0.0068	13	0	0.0073	0.8	0.0194	0.0094	132.00
陆河县	13.32	0.0018	7	0	0.0039	0.8	0.0194	0.0059	83.00
阳春市	36.04	0.0047	17	3	0.0097	0.7	0.0196	0.0092	129.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全年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0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	5栏=3栏/∑3栏*95%+4栏/∑4栏*5%	6栏	7栏=（9/55-6栏/∑6栏)/8	8栏=(2栏×50%+5栏×30%%+7栏×20%	9栏=14825*8栏
雷州市	41.23	0.0054	22	0	0.0124	0.6	0.0196	0.0104	145.00
廉江市	44.38	0.0058	25	2	0.0141	0.7	0.0195	0.0111	155.00
徐闻县	23.84	0.0031	16	5	0.0092	0.6	0.0197	0.0083	116.00
高州市	49.03	0.0065	31	0	0.0175	0.8	0.0194	0.0124	173.00
化州市	47.27	0.0062	24	0	0.0135	0.7	0.0195	0.0111	155.00
广宁县	16.42	0.0022	17	0	0.0096	0.7	0.0196	0.0079	110.00
德庆县	10.00	0.0013	13	0	0.0073	0.9	0.0193	0.0067	94.00
封开县	12.42	0.0016	18	0	0.0090	0.8	0.0194	0.0074	104.00
怀集县	22.19	0.0029	21	0	0.0118	0.6	0.0197	0.0089	125.00
英德市	39.81	0.0052	26	0	0.0146	0.9	0.0193	0.0109	152.00
连山县	3.88	0.0005	12	1	0.0068	1.1	0.0189	0.0061	85.00
连南县	6.10	0.0008	7	0	0.0039	1.0	0.0192	0.0054	76.00
饶平县	39.46	0.0052	22	0	0.0124	0.8	0.0195	0.0102	143.00
普宁市	93.57	0.0123	26	0	0.0146	0.8	0.0194	0.0144	203.00
揭西县	20.92	0.0028	16	0	0.0090	0.7	0.0195	0.0080	112.00
惠来县	43.74	0.0058	19	3	0.0108	0.6	0.0197	0.0101	141.00
罗定市	31.71	0.0042	21	11	0.0122	0.7	0.0195	0.0097	135.00
新兴县	16.59	0.0024	12	0	0.0068	1.0	0.0191	0.0071	99.00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4.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增1万元。

附件2-2

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应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10735×2栏
合计	**3121.75**	**1.00**	**10,735.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1699.88**	**0.5445**	**5,845.00**
广州市	257.99	0.0826	885.00
珠海市	23.25	0.0074	80.00
汕头市	159.87	0.0512	550.00
韶关市	61.82	0.0198	213.00
河源市	58.64	0.0188	202.00
梅州市	47.56	0.0152	164.00
惠州市	114.53	0.0367	394.00
汕尾市	11.20	0.0036	39.00
中山市	57.62	0.0185	198.00
江门市	155.32	0.0498	534.00
阳江市	67.76	0.0217	233.00
湛江市	158.45	0.0508	545.00
茂名市	182.72	0.0585	628.00
肇庆市	70.57	0.0226	243.00
清远市	113.30	0.0363	390.00
潮州市	49.69	0.0159	171.00
揭阳市	62.07	0.0199	213.00
云浮市	47.53	0.0152	163.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21.87**	**0.4555**	**4,890.00**
南澳县	1.32	0.0004	5.00
南雄市	18.27	0.0059	63.00
仁化县	10.94	0.0035	38.00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应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10735×2栏
翁源县	20.75	0.0066	71.00
乳源县	10.04	0.0032	35.00
龙川县	39.78	0.0127	137.00
紫金县	29.80	0.0095	102.00
连平县	17.93	0.0057	62.00
兴宁市	41.38	0.0133	142.00
大埔县	17.62	0.0056	61.00
丰顺县	22.45	0.0072	77.00
五华县	58.54	0.0188	201.00
博罗县	49.83	0.0160	171.00
陆丰市	68.39	0.0219	235.00
海丰县	23.41	0.0075	81.00
陆河县	11.61	0.0037	40.00
阳春市	51.55	0.0165	177.00
雷州市	90.88	0.0291	313.00
廉江市	91.97	0.0295	316.00
徐闻县	39.49	0.0126	136.00
高州市	83.84	0.0269	288.00
化州市	81.89	0.0262	282.00
广宁县	24.39	0.0078	84.00
德庆县	23.15	0.0074	80.00
封开县	25.07	0.0080	86.00
怀集县	58.33	0.0187	201.00
英德市	54.33	0.0174	187.00
连山县	5.64	0.0018	19.00
连南县	7.36	0.0024	25.00
饶平县	42.28	0.0135	145.00
普宁市	106.30	0.0340	366.00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应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10735×2栏
揭西县	46.56	0.0149	160.00
惠来县	60.33	0.0193	207.00
罗定市	61.99	0.0199	213.00
新兴县	24.49	0.0078	84.00

注：1.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 东莞市、佛山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4. 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5. 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减2万元。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国家卫生健康委</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卫生健康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3">3476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td><td colspan="3">24760</td></tr>
<tr><td>省级补助</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td><td>稳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乡村医生收入</td><td>保持稳定</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td><td>中长期</td></tr>
<tr><td colspan="2">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td><td>稳步发展</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331.00**	**166.00**	**165.00**
越秀区	14.16	14.16	0.00
海珠区	18.65	18.65	0.00
荔湾区	15.68	15.68	0.00
天河区	18.35	18.35	0.00
白云区	75.53	25.56	49.97
黄埔区	18.01	10.97	7.04
花都区	47.72	12.01	35.71
番禺区	17.02	17.02	0.00
南沙区	19.86	3.65	16.21
从化区	41.09	13.22	27.87
增城区	44.93	16.73	28.20

附件2-1

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区	常住人口（非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考核情况		财力系数	四项综合平均指数（常住人口：机构数：考核情况=5：3：2）	综合系数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人数（人）	系数	个数	系数	分数	系数				
	（1）	（2）=（1）÷（各区人数总和）	（3）	（4）=（3）÷（各区机构数总和）	（5）	（6）=（5）÷（各区分数总和）	（7）	（8）=[（2）×50%+(4)×30%+(6)×20%]×(7)	（9）=各区的（8）÷广州市的（8）	（10）=（9）×可分配资金总额
合计	**16,096,724**	**1.00**	**186**	**1.00**	**921.42**	**1.00**	-	**0.47**	**1.00**	**166.00**
越秀区	1,038,643	0.0645	18	0.0968	83.59	0.0907	0.50	0.0397	0.0853	**14.16**
海珠区	1,819,037	0.1130	18	0.0968	87.87	0.0954	0.50	0.0523	0.1124	**18.65**
荔湾区	1,238,305	0.0769	19	0.1022	86.76	0.0942	0.50	0.0440	0.0945	**15.68**
天河区	2,241,826	0.1393	26	0.1398	78.59	0.0853	0.40	0.0515	0.1105	**18.35**
白云区	3,045,607	0.1892	20	0.1075	75.86	0.0823	0.50	0.0717	0.1540	**25.56**
黄埔区	1,166,108	0.0724	14	0.0753	83.41	0.0905	0.40	0.0308	0.0661	**10.97**
花都区	1,143,934	0.0711	18	0.0968	90.42	0.0981	0.40	0.0337	0.0723	**12.01**
番禺区	2,381,320	0.1479	16	0.0860	89.97	0.0976	0.40	0.0477	0.1025	**17.02**
南沙区	620,406	0.0385	9	0.0484	79.91	0.0867	0.20	0.0102	0.0220	**3.65**
从化区	328,708	0.0204	12	0.0645	77.26	0.0838	0.80	0.0371	0.0796	**13.22**
增城区	1,072,830	0.0666	16	0.0860	87.78	0.0953	0.60	0.0469	0.1008	**16.73**

附件2-2

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区域	常住农业人口（乡村人口）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人数（人）	各区人口系数	
	（1）	（2）	（3）
合计	**2,302,804.00**	**1.00**	**165.00**
白云区	697,384.00	0.30	49.97
黄埔区	98,339.00	0.04	7.04
花都区	498,426.00	0.22	35.71
南沙区	226,178.00	0.10	16.21
从化区	388,976.00	0.17	27.87
增城区	393,501.00	0.17	28.2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国家卫生健康委</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卫生健康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3">2847</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2847</td></tr>
<tr><td>省级补助</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占比</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td><td>稳步提高</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乡村医生收入</td><td>保持稳定</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td><td>中长期</td></tr>
<tr><td colspan="2">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td><td>稳步发展</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